

舉辦全運會 宜早不宜遲

體委會：提前舉辦的競技效益大於延後舉辦 確切時間最快明天敲定

記者 劉偉龍／報導

何時是八十八年全國運動會舉行最佳時機？這個問題最快將在明天出爐，不過行政院體委會副主委黃文忠透露，十二月至明年三月的寒冷天候不適合選手比賽，四月開始又有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運動會等全國性大型競技活動，基於天候與賽會撞期的考量，體委會認為全運會「提前」舉辦的競技效益會比「延後」舉辦來得大。

體委會主委趙麗雲日前曾表示，「公平、妥適」是體委會對全運會問題的立場，且不排除「提前舉辦」的可能性；副主委黃文忠則強調，體委會沒有任何政黨包袱，有關全運會舉辦事宜一切公開透明化，二十六日邀集專家學者座談之後，對於全運會的延辦時機應該會有明確的時間表。

黃文忠表示，十二月至明年三月寒冷的天候適合辦「冬運會」，但絕不是「全運會」舉辦的最佳時機，基於追求「更高、更快、更遠」的運動競技目標，原定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舉行全運會計畫是體委會「底限」；至於部份立委支持延後至明年三月舉行的提議，一方面涉及賽會撞期，另一方面雪梨奧運會將在六月一日展開報名程序，全運會一延再延的結果不但對爭取奧運佳績毫無助益，更失去舉辦的意義。

會長名份之爭、九二一大地震首度延辦決議，以及立委發起全運會停辦連署抗爭，單純的體育競技如今演變成羅生門，往後劇情如何發展，耐人尋味。

八十七年六月，桃園縣以自籌經費的條件取得八十八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同時更允諾全力配合體委會相關體育改革方案，而就在全運會籌備進入倒數計時階段，引發了大會會長的名份之爭。桃園縣長呂秀蓮以地主身分要求具名為大會會長，體委會則認為應由全國最高行政首長擔任，全運會會長爭議一直到九月十六日體委會召開第九次委員會議後才暫告平息。

五天之後，九月二十一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台中、南投、彰化縣市受災嚴重，體委會在九月二十九日舉行全國各縣市體健課長會議，確定將原定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全運會舉辦日期延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十月十九日，立委朱鳳芝發起九十一名立法委員連署，要求全運會停辦，將經費移作賑災之用，全運會籌備主委桃園縣長呂秀蓮則強調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運會開賽不會跳票。原本屬於體育人單純的體育競技舞台，如今演變成政治角力場，在勝利者未出線之前，體育界人士早已成為犧牲的籌碼。

記者 劉偉龍／特稿

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讓寶島陷入一片黑暗，此時此刻，全運會的聖火正是照亮國人心理陰霾的希望火炬，全運會什麼時候舉辦固然重要，但災後的全運會應該怎麼辦，才能發揮激勵人心走出悲情的效應？這個問題，似乎更值得體育界人士以及專家學者加以思考。

災變前的，各縣市經費充裕，選手教練秣馬厲兵，參賽目標在於單純的創造更快、更高、更遠的成績；災變後，中南部縣市經費短缺，體育場館設施受創嚴重，部份教練選手訓練工作面臨停擺，在家園尚待重建之餘，遑論參賽的目標。災變前後，全運會的功能與定位，應該有所調整，此時，聖火不單僅僅是照耀選手的光亮而已，更負有帶給國人希望、光明的意義。

災後重建是長期性的工作，不管受災者或救災者，在不斷累積情緒壓力之下，急需一個釋放壓力的窗口，否則難以走出悲情。全運會追求「更快、更高、更遠」的宗旨，有助於釋放情緒壓力，堅強、奮發的體育精神更是災後重建工程的強大支柱，可以讓國人盡快走出災難，重新投向國際社會的懷抱，全運會的定位更顯舉足輕重。

聖火點燃災後重建希望
競技激勵人心走出悲情

首屆全運會應調整定位

舉一個體育活動振奮人心的例子，一九九五年，日本阪神大地震將神戶、大阪地區幾百萬為平地，但卻未震垮日本體育界，職棒阪神隊跳脫悲情在太平洋聯盟封王，成為激勵災民重建家園的一股鬥志，傳為體壇佳話。

現在，台灣同樣有機會創造屬於中國人的體壇佳話，當遠離災區的少數有心人士還在為全運會爭議不休的同時，相信絕大多數的國人都盼望著能夠儘快在全運會運動場上，大聲吶喊著「台灣加油！」